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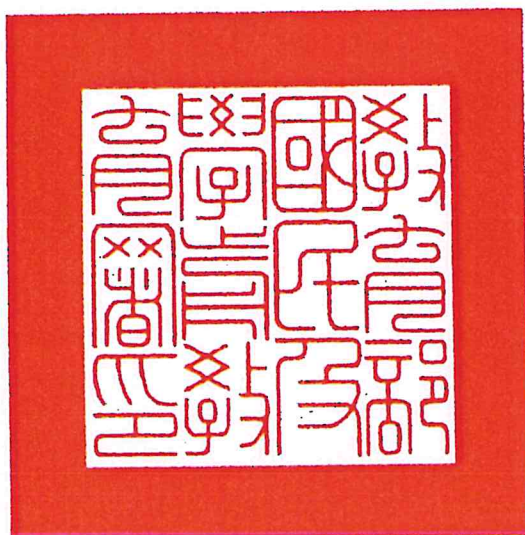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1177A號



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
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
校類科對照表」

署長 彭富源